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及

#### (2) 授出清洗豁免

#####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於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2)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前提為：(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發售股份；及(ii)除非獲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該公告刊發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表決權。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另行作出公告。

謹此提述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於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已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贊成	反對
		票數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1.	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2,033,179 (100%)	0 (0%)
2.	批准不會就公開發售作出額外申請認購的安排	32,033,179 (100%)	0 (0%)
3.	批准清洗豁免	32,033,179 (100%)	0 (0%)

附註：

1. 通告載有各項決議案之全文。
2.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839,631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因此，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i)蕭先生（其為執行董事）合共擁有7,796,2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及(ii)梁子安先生（其為執行董事）擁有合共63,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已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2)條，由於並無就公開發售作出額外申請認購安排，而公開發售乃由本公司之現時股東蕭先生（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之一名聯繫人士包銷，因此，將會敦請獨立股東特定批准不作出上述的額外申請認購安排。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2)條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此事投票。

此外，誠如該通函所述，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合共擁有19,251,995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0%。

本公司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不會就公開發售作出額外申請認購安排以及清洗豁免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合共有106,587,636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2、3項決議案。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在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已提呈並在通告內載列之決議案或擬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i) 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 公開發售接納其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 股東根據公開發售 接納其配額)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一致行動集團：</b>						
蕭先生及／或立富 (附註2及11)	7,796,200	6.20	38,981,000	6.20	394,000,000	62.62
與中國3D一致行動 之人士 (附註3)	10,170,900	8.08	50,854,500	8.08	10,170,900	1.62
New Smart International Creation Limited (「New Smart」) (附註4)	1,031,100	0.82	5,155,500	0.82	1,031,100	0.16
侯麗媚 (附註5)	16	0.00	80	0.00	16	0.00
蕭若慈 (附註6)	63,609	0.05	318,045	0.05	63,609	0.01
梁國駒 (附註7)	2	0.00	10	0.00	2	0.00
蕭若碧 (附註8)	27	0.00	135	0.00	27	0.00
Heavenly Blaze Limited (附註9)	127,140	0.10	635,700	0.10	127,140	0.02
梁子安 (附註10)	63,000	0.05	315,000	0.05	63,000	0.01
金利豐證券 (附註11)	1	0.00	5	0.00	66,154,725	10.51
<b>小計：</b>	<b>19,251,995</b>	<b>15.30</b>	<b>96,259,975</b>	<b>15.30</b>	<b>471,610,519</b>	<b>74.95</b>
<b>公眾股東</b>						
分包銷商 (附註11)	–	–	–	–	51,000,000	8.11
其他公眾股東	106,587,636	84.70	532,938,180	84.70	106,587,636	16.94
<b>總計：</b>	<b>125,839,631</b>	<b>100.00</b>	<b>629,198,155</b>	<b>100.00</b>	<b>629,198,155</b>	<b>100.00</b>

(ii) 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被悉數行使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 公開發售接納其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 股東根據公開發售 接納其配額)(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一致行動集團：</b>						
蕭先生及／或立富 (附註2及11)	7,796,200	6.18	38,981,000	6.18	394,000,000	62.49
與中國3D一致行動 之人士(附註3)	10,170,900	8.07	50,854,500	8.07	10,170,900	1.61
New Smart(附註4)	1,031,100	0.82	5,155,500	0.82	1,031,100	0.16
侯麗媚(附註5)	16	0.00	80	0.00	16	0.00
蕭若慈(附註6)	63,609	0.05	318,045	0.05	63,609	0.01
梁國駒(附註7)	2	0.00	10	0.00	2	0.00
蕭若碧(附註8)	27	0.00	135	0.00	27	0.00
Heavenly Blaze Limited(附註9)	127,140	0.10	635,700	0.10	127,140	0.02
梁子安(附註10)	63,000	0.05	315,000	0.05	63,000	0.01
金利豐證券(附註11)	1	0.00	5	0.00	67,160,153	10.65
<b>小計：</b>	<b>19,251,995</b>	<b>15.27</b>	<b>96,259,975</b>	<b>15.27</b>	<b>472,615,947</b>	<b>74.96</b>
<b>公眾股東</b>						
分包銷商(附註11)	-	-	-	-	51,000,000	8.09
其他公眾股東	106,838,993	84.73	534,194,965	84.73	106,838,993	16.95
<b>總計：</b>	<b>126,090,988</b>	<b>100.00</b>	<b>630,454,940</b>	<b>100.00</b>	<b>630,454,940</b>	<b>100.00</b>

附註：

1.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無論如何，本公司將會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2. 立富(包銷商之一)由Rich Treasure全資擁有，而蕭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兼股東，以信託方式為若干家庭成員持有此公司。為方便參考起見，立富及蕭先生之持股量已綜合計算。

3. 中國3D由本公司擁有約11.60%，另由蕭先生之兒子蕭定一擁有約0.12%。
4. New Smart由中國3D全資實益擁有。
5. 侯麗媚女士為蕭先生之配偶。
6. 蕭若慈女士為蕭先生之胞姐，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7. 梁國駒先生為蕭若慈女士之配偶，即蕭先生之姐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8. 蕭若碧女士為蕭先生之姐妹。
9.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蕭先生之兒子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權益；(ii)蕭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其為蕭先生之胞姐），代表蕭先生之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持有34%權益；(iii)蕭先生之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權益；(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權益；及(v)立富實益擁有3%權益。僅供說明用途，立富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開始持有3% Heavenly Blaze Limited的股權，乃由One Dollar Productions Limited（其為中國3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予立富。
10. 梁子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11. 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促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時：
  - a. 倘若金利豐證券本身認購若干未承購股份之數目，將會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之股權超逾本公司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投票權的19.9%，則金利豐證券不會本身認購此等數目之未承購股份；及
  - b. 金利豐證券將會盡最大努力以確保由金利豐證券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i)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及(ii)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在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之投票權，而本公司將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限度公眾人士持股量規定。

金利豐證券（其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屬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金利豐證券主要經營的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提供經紀服務、為首次公開發售而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財務服務及就股本集資活動（例如包銷及配售證券）而提供資金市場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金利豐證券與九名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該等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與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分包銷合共51,000,000股包銷股份。在九名分包銷商之中：(i)八名已各自認購6,000,000股包銷股份，各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77%，或相當於在公開發售完成時經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95%（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而其中一名則已認購3,000,000股包銷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38%，或相當於在公開發售完成時經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48%（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按此基準，在公開發售完成時將已遵守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

由分包銷商分包銷之5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0.53%，或相當於本公司經發售股份而擴大之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約8.11%，或相當於本公司經發售股份而擴大之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被悉數行使）約8.09%。

12. 上述各百分比率或會以四捨五入方式計至最接近之整數，故或會出現輕微差異。

## (2)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前提為：(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發售股份；及(ii)除非獲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該公告刊發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表決權。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另行作出公告。

代表董事會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子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徐沛雄先生及金迪倫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各自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在本公告內表達之見解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http://www.ulcreativity.com)登載。